

证券代码：430537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祝丹、张绍娟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祝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78号B座4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祝丹为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张绍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至今，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研究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船舶主动力设备研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祝丹、张绍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祝丹、张绍娟	
股份名称	恒通股份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80,000股，占比 88.50%	直接持股 5,320,100 股，占比 66.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9,900 股，占比 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9,925 股，占比 22.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200,000股，占比 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075 股，占比 66.38%
		直接持股 5,440,100 股，占比 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9,900 股，占比 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9,925 股，占比 22.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075 股，占比 66.38%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75 股，占比 6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祝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2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6.5%变为68%。增持后一致行动人之间合计持有股份7,2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8.50%变为9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祝丹、张绍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祝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祝丹、张绍娟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祝丹、张绍娟

2020年9月25日